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 (i) 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張頤武先生（「張先生」）已因其他個人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張先生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及
- (ii) 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姚麗女士（「姚女士」）已因其他個人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姚女士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姚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除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起未向其支付董事薪酬外，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對張先生及姚女士在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張先生及姚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概無主席，薪酬委員會概未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正努力在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相關空缺，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極限廣場 38 樓 3835 室，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本公司的網站、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牧

香港

2023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華女士及于學忠先生。

* 僅供識別